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條：目的

- (一)為使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
- (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放總額之限制：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
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或子公司
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人，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
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人，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
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
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4.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做徵信評估之時，其評估事項至少
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積累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4). 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的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
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
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
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
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公司
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
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
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八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財務單位應依規定公告申報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子公司資金貸與規範

- (一) 子公司如擬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制訂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